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

2016年5月24日，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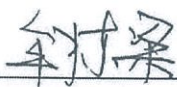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监事签字：

监事会主席贾春荣



监 事牟栋梁



监 事吴礼清

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